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有關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及該等顧問協議 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等先前公佈」)。本公佈所用但未另行界定之詞彙具有該等先前公佈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該等融資租賃第二份補充協議

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融金達融資：

- (a) 與深圳世紀訂立一份融資租賃協議一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 (b) 與深圳粵信訂立一份融資租賃協議二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
- (c) 與河源東江源訂立一份融資租賃協議三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統稱「該等融資租賃第二份補充協議」)。

* 僅供識別

根據各該等經修訂融資租賃協議（經各該等融資租賃第二份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經進一步修訂，為「**經進一步修訂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

- (a) 融金達融資與各承租人根據該等經修訂融資租賃協議作出之融資租賃安排各自之年期乃自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各自之日期起計由兩(2)年延長至三(3)年；
- (b) 深圳世紀應付予融金達融資之租賃付款將約為人民幣8,114,000元（相當於約9,737,000港元），即租賃本金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8,400,000港元）加利息總額約人民幣1,114,000元（除稅後）（相當於約1,337,000港元），應根據相關經進一步修訂融資租賃協議按35個月分期支付；
- (c) 深圳粵信應付予融金達融資之租賃付款將約為人民幣61,436,000元（相當於約73,723,000港元），即租賃本金人民幣53,000,000元（相當於約63,600,000港元）加利息總額約人民幣8,436,000元（除稅後）（相當於約10,123,000港元），應根據相關經進一步修訂融資租賃協議按34個月分期支付；及
- (d) 河源東江源應付予融金達融資之租賃付款將約為人民幣69,550,000元（相當於約83,460,000港元），即租賃本金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72,000,000港元）加利息總額約人民幣9,550,000元（除稅後）（相當於約11,460,000港元），應根據相關經進一步修訂融資租賃協議按28個月分期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先前公佈所載各該等經修訂融資租賃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仍維持不變。深圳梓盛發及李先生亦將繼續以融金達融資為受益人擔任擔保人，為承租人於各經進一步修訂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

該等顧問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融金達融資：

- (a) 與深圳世紀訂立一份顧問協議一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 (b) 與深圳粵信訂立一份顧問協議二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
- (c) 與河源東江源訂立一份顧問協議三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統稱「該等顧問第二份補充協議」)。

根據各該等經修訂顧問協議(經各該等顧問第二份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經進一步修訂，為「經進一步修訂顧問協議」)之條款：

- (a) 融金達融資向各承租人提供之融資顧問服務各自之年期乃自該等顧問協議各自之日期起計由一(1)年延長至三(3)年；及
- (b) 深圳世紀、深圳粵信及河源東江源就由融金達融資提供融資顧問服務應付之服務費總額(除稅後)將分別由約人民幣2,377,000元、人民幣18,000,000元及人民幣20,377,000元(分別相當於約2,852,000港元、21,600,000港元及24,452,000港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566,000元、人民幣27,000,000元及人民幣30,566,000元(分別相當於約4,279,000港元、32,400,000港元及36,679,000港元)，須根據各自之經進一步修訂顧問協議按35個月、34個月及28個月分期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先前公佈所載各該等經修訂顧問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仍維持不變。

訂立該等融資租賃第二份補充協議及該等顧問第二份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該等融資租賃第二份補充協議及該等顧問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由融金達融資與各承租人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場條款及慣例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該等融資租賃第二份補充協議及該等顧問第二份補充協議乃於融金達融資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於延長租賃期內為本集團產生額外收益及溢利。於考慮承租人之延長申請時，董事已評估過去兩年與承租人之業務關係、承租人之近期財務狀況以及承租人就其各自之中國現有業務項目之資金需要。由於該等融資租賃第二份補充協議及該等顧問第二份補充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承租人、深圳梓盛發及李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經進一步修訂融資租賃協議及經進一步修訂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合併計算時）繼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就本公佈而言，所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李陽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陽先生、劉煒先生、陳偉先生及樊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海屏先生、劉彤輝先生及茹祥安先生。